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2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场纪律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一、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二、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5

三、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四、关于调整智能综合电子信息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的议案 6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4：45

地点：朗丽兹西山花园酒店（北京市海淀区丰智东路 13 号）会议室

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正式开始，致欢迎辞
- 二、主持人介绍出席会议来宾
- 三、董事会秘书报告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出席情况、宣布会场纪律和计票、监票方式
- 四、报告人报告本次股东会议案，并提请审议
- 五、参会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六、股东代表和监票人点票、监票
- 七、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
- 八、监票人宣读会议投票的最终结果
- 九、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宣读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场纪律

为促使本次股东会的规范、顺利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会场纪律如下：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代表，须为根据本公司会议通知进行有效登记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法律顾问及其他经董事会会前批准出席会议的人员列席会议。除上述人员以外，其他人员不得入场参加会议。会议主持人可责令下列人员退场：

- （1）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 （2）扰乱会场秩序者；
- （3）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4）携带危险物或动物者。

若上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会议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二、为确认出席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对出席会议者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被核对者应当给予配合。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主持人许可。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同时将通讯工具关闭或调整为无声状态，以免影响会议的正常进行，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四、与会人员应自觉服从会议主持人的会议安排，围绕会议议程进行审议活动，保持会场的安静与秩序。

五、会议按照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顺序讨论、表决议案。

六、要求在股东会发言的股东，应当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有多名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会议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在会上宣布。股东违反前款规定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

七、股东可就议事日程或议题提出质询。股东质询不限时间和次数。但有下列

列情况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

- （1）质询与议题无关；
- （2）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3）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 （4）其他重要事由。

八、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附加任何条件；股东及其代表按持股数享有表决权；投票者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未按要求填写的，作废票处理。

九、会议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投票时，应安排两名股东代表和律师负责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十、会议主持人对决议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投票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安排其他符合资格的人员即时点票。

十一、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股东会决议，决议载入会议记录。

十二、会议议案全部审议并形成决议后，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会议无法进行时，主持人也可宣布散会。散会后，与会者应有序离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王亚军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已辞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推荐，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海涛先生现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王海涛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并且具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海涛，男，1970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员。历任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兼任北京卫星信息工程研究所所长），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副院长，东方红卫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

二、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

好的完成了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具备作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所必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建议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150 万元。差旅费另行签订合同支付,不超过 20 万元。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的完成了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备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所必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建议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50 万元(含差旅费)。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调整智能综合电子信息系统产业化项目建设地点 及建设内容的议案

各位股东:

“智能综合电子信息系统产业化项目”(下称“智能综合电子项目”)为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航天火箭公司”)负责承建,根据实际建设需要,航天火箭公司拟对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进行优化调整,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航天火箭公司承建的智能综合电子项目总投资为 100,000 万元,全部为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项目主要围绕智能雷达、信息处理、信息传输、卫星导航为代表的智能综合电子信息系统产业发展方向,进行关键技术攻关和核心能力建设,提升核心技术攻关能力、新产品开发能力和批生产

能力。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智能综合电子项目建设已累计投入资金 22,613 万元，全部为募集资金投入。

二、项目调整原因及调整内容

为解决航天火箭公司能力布局分散对专业协同发展和科研生产效率提升的影响，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智能感知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的议案》，同意航天火箭公司在北京市亦庄地区开展智能感知产业基地一期（下称“亦庄基地”）项目建设。根据航天火箭公司整体产业发展与能力布局规划，为加快科研生产数智化转型，统筹优化区域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航天火箭公司拟将智能综合电子项目与“亦庄基地”项目进行整合并进行一体化建设，智能综合电子项目建设地点由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地区调整为永丰、亦庄两地（亦庄基地工程建设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结合科研生产工艺流程优化，调整设备费、软件费等其他项目。除此之外，智能综合电子项目建设目标、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保持不变。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投资金额 (调整前)	占比 (调整前)	投资金额 (调整后)	占比 (调整后)	调整内容
1	设备费	70,740.00	70.74%	64,477.80	64.48%	优化科研生产工艺流程，调减半实物仿真平台、总装总测平台等研发保障条件相关设备购置，调增实验暗室、仿真验证专用设备购置
2	软件费	11,760.00	11.76%	-	-	因调减半实物仿真平台、总装总测平台，软件购置全部调减
3	工程费	4,000.00	4.00%	18,731.52	18.73%	调减永丰基地厂房改造，调增亦庄基地工程建设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00.00	2.00%	3,091.43	3.09%	结合其他变动相应调整
5	基本预备费	1,500.00	1.50%	3,699.25	3.70%	结合其他变动相应调整
6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	10,000.00	10.00%	-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	-

此次项目建设调整方案已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通过。

三、此次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有利于航天火箭公司科研生产能力布局的统筹设置，有利于提升整体研产效率，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更加符合未来产能和型号任务保障需求的匹配，本次项目调整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要求并已获得其审批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不变，不涉及募集资金金额投入的变化，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周期等均保持不变，调增的土建工程用地已完成与政府授权部门的用地合同签约。此次项目调整不存在重大风险。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